

证券代码：600610 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公告编号：2017-05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：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9 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	最后交易日
A 股	600610	中毅达	2017/1/10	—
B 股	900906	中毅达 B	2017/1/13	2017/1/10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大申集团有限公司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4.84%股份的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，在 2017 年 1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。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

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章程规定，以上议案尚需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
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

召开地点：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201 会议室

(二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(网址 <http://www.chinaclear.cn>)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

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

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15:00

(三)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A 股股东	B 股股东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√
2	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	√	√

- 1、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、1 月 6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公告
- 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- 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1、2
- 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
- 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

2017 年 1 月 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2	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 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